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0號

原告 唐金池即金上食品店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劉子琦律師
李明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映豐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今巾